1

<日期>=2013.12.31

<版次>=1

<版名>=要闻

<肩标题>=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

<标题>=调整完善生育政策

<作者>=胡浩;史竞男

<正文>=　　新华社北京１２月３０日电　（记者胡浩、史竞男）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近日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》（全文见第四版）。意见明确了生育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和总体思路，要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　　意见提出，根据人口形势发展变化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，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，有利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　　意见明确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基本原则一是总体稳定，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，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；二是城乡统筹，在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；三是分类指导，在国家统一指导下，各地从实际出发作出安排；四是协调发展，统筹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的均衡发展，统筹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。

　　生育政策调整的方法步骤为，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在全面评估当地人口形势、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及政策实施风险的情况下，制定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，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，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或作出规定，依法组织实施。

　　意见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，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特别是多孩生育，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。建立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，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。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西部地区“少生快富”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利益导向政策，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。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（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、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）的生活照料、养老保障、大病治疗、精神慰藉等问题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